

#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东市监处罚〔2023〕67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红辣坊餐饮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50200MA5NHH7X09

住所（住址）：柳州市柳东新区新福路学院友邻汇 215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唐筱红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2023年7月21日，我分局根据全国12315平台转办的举报件线索，对当事人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新福路学院友邻汇215号的哈尔滨美食烧烤城（《营业执照》名称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红辣坊餐饮店）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抽查当事人提供的1份点菜单（№.0001000），发现当事人以每人2元的价格，收取了消费者餐具使用费，但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提供的菜谱上，以及当事人店内墙壁等地方均未发现有餐具使用费相关标示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。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，同时下达《询问通知书》（柳市监柳东询通〔2023〕0721号），并直接送达当事人。同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7月26日，我分局对该店负责

人张建东进行询问调查，制作《询问笔录》1份。

经查，当事人从2023年7月10日开始为消费者提供一次餐具服务，并以每套餐具2元的价格收取消费者餐具使用费，但未在店内对相关收费标准进行公示，或告知消费者。当事人7月10日从柳州市柳南区绿洁餐具消毒厂处购进10箱（120套）一次性餐具，截止7月2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，上述批次餐具共使用22套，本案违法所得为44元。

7月26日，我分局向当事人下达《责令退款通知书》，责令当事人限期10日退还多收价款。当事人经公告查找，未能向消费者退还多收价款。

上述证据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其经营的合法性；

证据二：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委托书1份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被委托人的合法性；

证据三：当事人提供的消毒餐具送货单，证明其进货情况；现场拍摄的图片，证明其消毒餐具使用情况。

证据四：现场拍摄的图片、《现场笔录》及《询问笔录》证明其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。

证据五：当事人提供的《退款公告书》及公示图片，表示当事人积极展开了退款行动。

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。我分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，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。

2023年8月29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柳市监柳东罚告字〔2023〕69号），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，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、申辩权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分局认为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“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”的规定。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。

在案件调查过程中，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开展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；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；当事人对本单位收费情况进行了清理，未发生类似违法情况；当事人积极对多收款项进行了公示退还。当事人的表现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“（七）行政处罚裁量情形：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2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

危害后果的；3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1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（2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；”之规定，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从轻处罚的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结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，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一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4元；二、罚款人民币856元。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900元，上缴国库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：1. 全称：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；2. 账号：2878-1201-0102-0145-70；3. 开户银行：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

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

2023年9月13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---